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鼓勵大學部逕博獎學金施行細則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電控所經費與空間委員會訂定(1041120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控所所務會議通過(1050111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機系經費設與空間委員會通過(1050530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(1050616)

110.10.08所經費會議修訂、110.10.14 電控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老師招收優秀學生就讀本所博士班，特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二、獎學金之金額及審查標準

1. 每一名老師每年限申請一名大學部逕博生領取本獎學金，此學生不得領有其他獎學金。
2. 獎學金之每月發放，必須由指導教授支付 10,000 元後，再由本所管理費支付餘 15,000 元配合款。
3. 實際發放期限視其在學期間為限。獲此獎學金學生，博二時可以以前一年發表點數 2 點的一篇國際期刊並為第一作者，繼續再領一年相同金額的獎學金。
4. 上述獎學金由經費與空間委員會視經費核定名額。

三、上列獎學金之發放，上學期自九月起發給，至翌年一月底止。下學期自二月起發給，至八月底止，最多十二個月。

四、本獎學金以本所的管理費、T212學生公費獎助學金或本所經費支付，得視經費情況調整獎學金。

五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須確實遵守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：發給學業成績優異或研究工作表現優良者，惟在職生除外。

六、本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並自 105 學年度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